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6年12月20日